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与评估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金明伟先生、王华先生、熊新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：上述人员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。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